

阳城县交通运输局文件

阳交字〔2024〕48号

阳城县交通运输局 关于印发 2024 年度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的 通 知

各相关股所：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以及县委经济工作会议安排部署，切实做好全县交通运输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打造“三无”、“三可”营商环境，按照阳城县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阳城县 2024 年度市场监管领域部门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的通知》（阳市双随机办〔2024〕2 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局工作实际，制定了《阳城县交通运输局 2024 年度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现

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一、建立完善“一单两库”

一是两库及时更新。根据监管任务需要，认真做好“监管对象库”和“执法人员库”建设工作，进行动态管理，确保分类准确、覆盖全面，确保抽查计划任务对应的监管对象库及时更新。

二是抽查事项清单和指引要相印证。根据监管实际完善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及时录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并向社会公示。明确抽查事项类别、检查对象、检查依据、检查主体、检查内容、检查方式等。同步更新“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指引。

二、推进信用风险分类监管

在发起抽查任务时，要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结合行业监管风险分类，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比例抽查，对市场主体的抽查采用企业信用风险分类应为100%，从而推动从无差别、粗放式监管向差异化、精准化监管转变，实现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在抽查中常态化运用，与智慧监管相结合，充分发挥大数据等现代化科技手段作用，实现对监管风险动态评估、准确预测、及时处置。

三、明确抽查比例

合理确定抽查比例，除监管对象库低于3户的按100%抽取外，其余监管对象抽取时按不得低于3户的比例合理确定。

四、录入检查结果及公示

执法检查人员要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示”原则，在完成“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后20个工作日内及时将抽查结果录入山西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检查结果一经录入，不得随意修改。检查结果确有错误的，经分管负责人签字确认后及时更正。检查结果将自动记于企业名下，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西）向社会公示，要求检查结果录入率、检查结果公示率双100%。

五、职责分工

成立以局长为组长，分管领导为副组长，相关股所负责人为成员的双随机抽查工作领导小组，负责领导、组织全局双随机抽查的领导工作。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加强随机抽查监管工作的统筹协调，建立健全相应工作机制，不断提高检查水平，切实把“双随机”抽查监管落到实处。

（二）严格工作纪律。检查人员对被抽取的市场主体实施检查时，要严格按照程序依法依规开展工作，确保客观公正；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单位的各项工作纪律，廉洁自律，务实工作，自觉接受新闻媒体和群众监督。

（三）严格工作程序。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实施检查，依法查阅复制被抽查对象的台账和有关资料，并将检查

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制作现场检查记录表，检查资料要及时完整归档并妥善保管。

（四）强化责任意识。随机抽查是行政执法监管方式的探索和创新，要充分认识到“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提高业务能力，强化责任意识，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实到位。

- 附件：1. 双随机抽查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2. 2024 年度部门内部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
3. 2024 年度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阳城县交通运输局 双随机抽查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组 长：原怀庆 党组书记、局长

副组长：曹立明 党组成员、副局长

陈 刚 党组成员、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专职副队长

成 员：郭阳浩 局办公室主任

巨红林 局法制办主任

郭李红 局水运股股长

邢 涛 局质监站负责人

杨玉锁 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主任

郭洪波 局综运股股长

赵海胜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副队长

杨素娟 局督查室负责人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局法制办，办公室主任由巨红林同志兼任，具体负责双随机抽查工作的组织安排和协调等工作。

阳城县交通运输局2024年度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

序号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类型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范围	抽查比例/数量	信用风险分类监管	抽查起止时间	发起主体/指导单位	检查主体
1	对道路旅客运输经营单位的监管	定向	对道路旅客运输企业的监督检查	县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单位	50%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的企业分别、递加比例抽查。	3月-12月	法治办发起/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牵头	交通运输局事业发展中心、综合执法队
2	对道路货物运输经营单位的监管	定向	1.对道路运输车辆的监督检查； 2.对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的监督检查	县内道路货物运输经营单位	20%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的企业分别、递加比例抽查。	3月-12月	法治办发起/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牵头	交通运输局事业发展中心、综合执法队
3	对出租汽车经营单位的监管	定向	对出租汽车经营者经营行为、履行经营协议的行为、履行经营协议的监督检查	县内出租汽车经营单位	50%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的企业分别、递加比例抽查。	3月-12月	法治办发起/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牵头	交通运输局事业发展中心、综合执法队
4	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单位的监管	定向	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培训或者在培训结业证书发放时弄虚作假的监督检查	县内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单位	30%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的企业分别、递加比例抽查。	3月-12月	法治办发起/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牵头	交通运输局事业发展中心、综合执法队

阳城县交通运输局2024年度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

序号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范围	抽查比例及频次	智慧监管（信用风险分类要求）	抽查起止时间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1	对道路运输企业的监管	道路运输企业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检查	道路运输企业危险货物运输企业	100% 1次/年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结合行业监管风险分类，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比例抽查。	3月-12月	交通运输局	市场监督管理局
2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单位的监管	对汽车维修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机动车维修经营单位	5% 1次/年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结合行业监管风险分类，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比例抽查。	3月-12月	交通运输局	市场监督管理局、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阳城分局
3	对网约车经营企业的监管	对网约车经营企业的监管	出租汽车	100% 1次/年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结合行业监管风险分类，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比例抽查。	3月-12月	交通运输局	市场监督管理局

